

【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一、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屏東縣政府推動教育類志工服務工作計畫。
- (三)113年9月24日屏府教終字第1130129318號函。

二、目的：

- (一)招募各階層、各領域人士充實服務陣容。
- (二)培訓服務熱忱志工並提升服務品質。
- (三)有效運用社會熱心之人力資源，以暢通志願服務供需管道並擴大服務層面。
- (四)透過既具愛心又肯付出的學生，志願參與服務工作，預期產生示範的影響作用，激起他人學習與效法。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期程：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

- (一)學生志工組：招募本校5、6年級學生擔任，需求10人。
- (二)家長志工組：招募本校學生家長擔任，需求10人。

五、志願服務人員招募：

招募說明：採自行招募，運用集會公告志願服務計畫，招募報名時間為每學期第一週，擔任一學年之志工。

(一)招募對象：

1. 身心健康，且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2. 對協助教育事務具有熱忱，自願奉獻個人知識、體能、經驗及時間之本校學生家長及鄰近社區民眾。
3. 本校在學5-6年級學生。

(二)招募方式：經本校輔導組長面試。

六、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時間與內容：

(一)學生志工組：

1. 每日第1、2、3節下課時間協助圖書借閱並整理館藏圖書。
2. 每日上午及下午整潔活動時間升旗和降旗。

(二)家長志工組：

1. 每日的上學時間7:10~7:30協助學生之交通安全。
2. 每日的放學時間16:00~16:20協助學生之交通安全。
3. 每年單車環鄉協助學生之交通安全。

七、志願服務人員訓練：

(一)基礎訓練6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校或本縣各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證，另可至「臺北e大」(<https://elearning.taipei>)網站受訓(若已領有紀錄冊者免上此課程)，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小時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小時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小時

(二)教育類特殊訓練6小時:訓練課程內容依服務工作性質由本校教導處規劃後，報縣府備

查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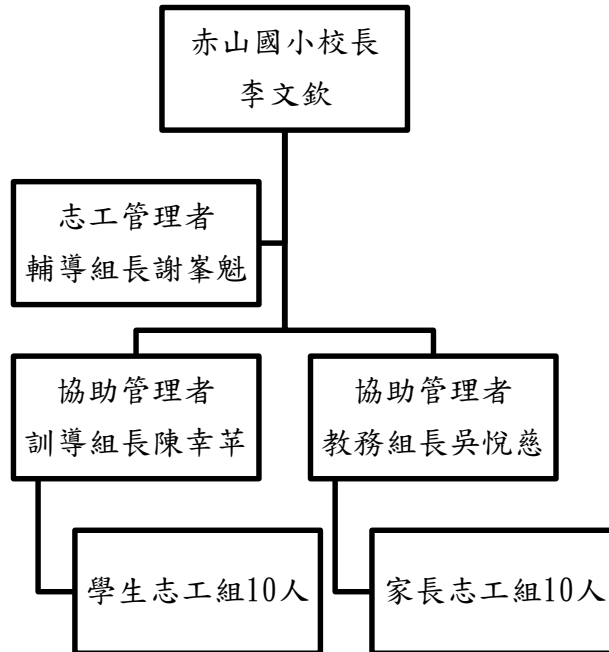
八、組織與職掌：

(一)人員編制：由本校教導處負責學生志工組、家長志工督導工作，本隊設置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由志工推選，協助活動之規劃、執行等事務。

(一)職掌

1. 志工督導：由本校輔導組長擔任，協助各項志工服務之課程訓練、登錄時數及活動之規劃。
2. 隊長：任期 1 學年，協助學生志工組及家長志工組志工之管理與執行。
3. 副隊長：任期 1 學年，如遇隊長因故不在則協助隊長之職務。

(二)志工組織架構圖



九、志願服務人員管理：

(一) 志願服務(教育類)紀錄冊申請：

1. 新進志工經過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取得結業證書者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2. 志工服務時數每半年登錄「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核章。

(二) 志工排班原則：視志工之時間、專長及興趣，安排服務時段、服務項目並尊重志工志願。

(三) 志工出勤管理：

1. 因故無法執勤時，應事先通知學校志工輔導員或志工隊長等相關人員。
2. 研習、參與服務請假已報名參訓及活動，因臨時事故無法前往，請於事前來電向志工督導請假。
3. 連續兩個月無故未出席參與任何服務、會議或志工訓練者，將通知列為暫停服務，並停止一切權利和義務。
4. 依規定時間確實簽到。

(四)志願服務時數登錄：於每學期末，由學校教導處統一發放服務時數並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

- (一)期初會議，說明志工服務工作計畫，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工隊服務內容。
- (二)期末會議，工作檢討，了解志工服務狀況及服務學習經驗分享。
- (三)臨時會議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5.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6. 服務年資滿1年，時數達150小時者，得由學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7.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3.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二、志願服務人員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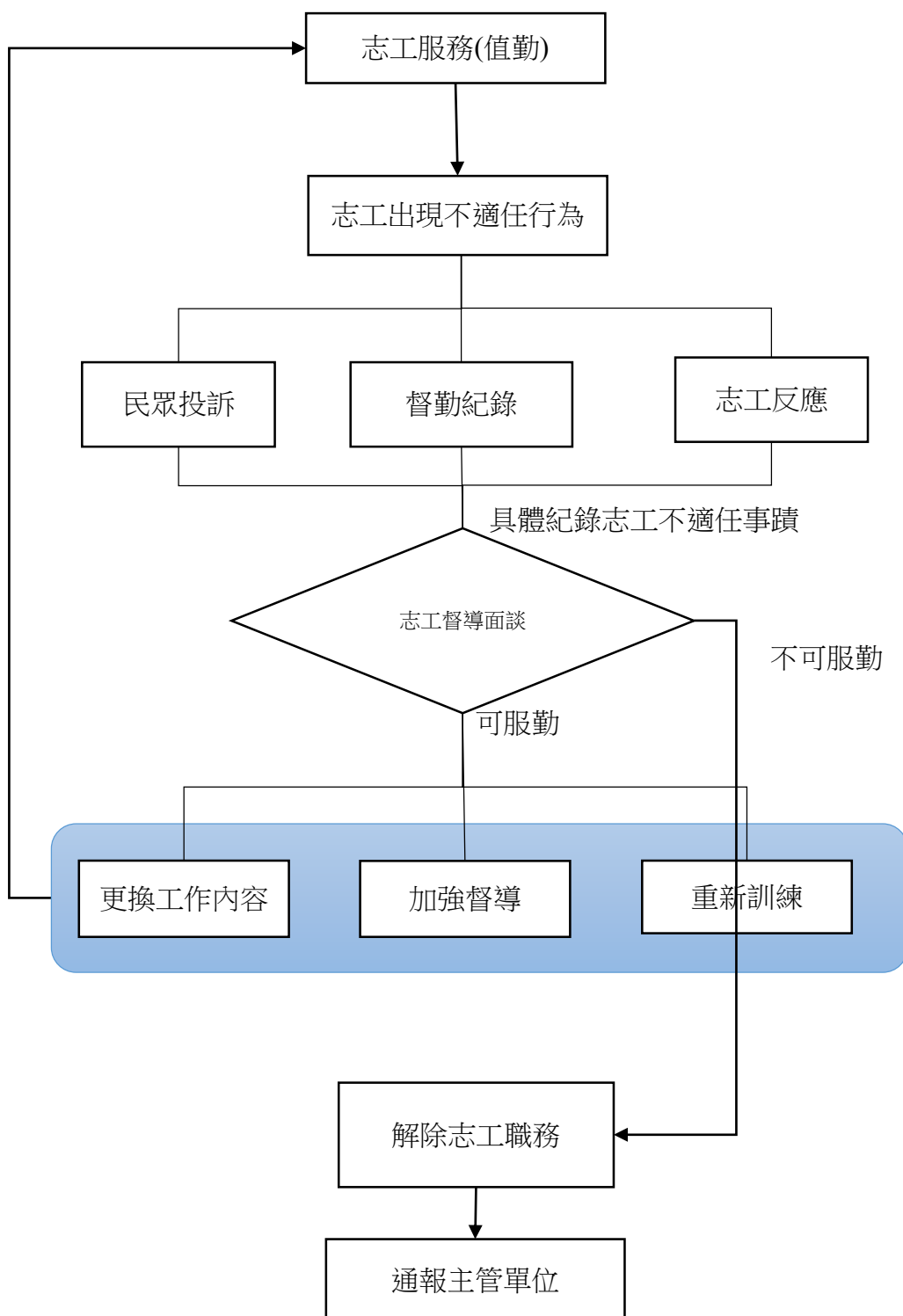
- (一) 志工受訓結束後，服務品質良好，且無重大過失等，始得授證為正式志工。
- (二) 申訴管道：屏東縣赤山國小輔導組 08-78322054#13

十三、志願服務人員福利：

- (一) 學生志工每學年均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平日在校內執勤不另加保其他保險，若到外地值勤，或另有其他特殊需求將再另外投保相關保險。
- (二) 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時數達300小時以上，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三) 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參與服務成績良好及達150小時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
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由本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十四、本計畫經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及修訂之。

赤山國小志工督導機制流程圖



1. 志工於服務期間出現違反志工倫理守則,或服勤單位之相關規定。
2. 具體陳述志工違反之事實。
3. 志工督導(本校教導處輔導組長)進行面談。
4. 重新規劃志工工作內容或加強督導及訓練。
5. 經屢次督導無效,須解除志工之職務,需通報主管單位。